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39号

关于实验及实训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实验及实训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定义为生活类污染物的依据不全。

二、环评文件对项目产生的低浓度废气提出较高处理效率缺少依据支撑。

三、环评文件中实训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足。

四、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及建设项目开发管理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734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依据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9日